

二二七五(二十二). 充實國際發展協會資源

大會，

覆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七年八月四日關於國際資本與協助之流動問題之決議案一二七二(四十三)，

覆按貿易及發展理事會一九六七年九月七日關於充實國際發展協會資源問題之決議案三十七(五)，⁵

察悉國際發展協會資源之充實繼續遭遇遲延，至為關切，

重申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二七二(四十三)及貿易及發展理事會決議案三十七(五)向國際發展協會會員國政府所作之呼籲，請將進一步增加國際發展協會資源問題作為高度優先事項處理。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四日，
第一六一八次全體會議。

二二七六(二十二). 發展中國家之資本外流及流入發展中國家資源之衡量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關於向發展中國家加速流入資本及技術協助之決議案一九三八(十八)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關於經濟發展資金籌措問題之決議案一〇八八B(三十九)，

復查大會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六日關於發展中國家經濟發展外資籌措問題之決議案二一六九(二十一)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關於協助及長期資本流動衡量辦法之決議案一一八四(四十一)，

鑒悉秘書長關於發展中國家資本外流問題之進度報告書⁶及專家小組關於流入發展中國家資源衡量方法問題之報告書，⁷

備悉發展中國家種種形式之資本外流各有其特殊原因與後果，

對於發展中國家資本外流率額日增，致使可供發展中國家利用之外資淨額大量減少，引以為慮，

⁵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補編第十四號(A/6714)，第一編，附件壹。

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文件 E/4374。

⁷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7.II.D.17。

承認每一發展中國家，如能盡量詳悉有關其本國發展工作之資本進出流動情形，實有裨益，

復承認衡量捐助國家所提供資源之數量及發展中國家所接獲外來資源是否足夠，端賴對於此種流動各項組成部分訂有妥善定義，並具備必要資料，

一. 促請已發展國家：

(a) 依照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一八三(四十一)規定，放寬向發展中國家提供外資之條件，俾發展中國家國際收支上之債務利息負擔可以減至最低限度；

(b) 凡遇經過同意認為有必要時，考慮對其國際收支問題及債務利息負擔需要改訂債務償還期限或重新整理債務之發展中國家，放寬條件；

二. 請秘書長：

(a) 將可能獲得關於倒流之統計資料列入其所提長期資本及官方捐贈之國際流動經常報告中，參照資金移轉總額評估其重要性，並就流動發源國家及資金流入國家內所有對流動有影響之各項因素加以分析；

(b) 於其所提長期資本及官方捐贈之國際流動常年報告書中，計及專家小組就流入發展中國家資源衡量方法問題一致通過之建議；

(c) 徵求其他經辦各種形式資源移轉之統計資料之國際機關意見，以期就此種移轉達成劃一之統計制度；

三. 復請秘書長會同聯合國體系內各有關組織提供發展中國家為改善資源內流與外流之紀錄辦法可能需要之協助。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四日，
第一六一八次全體會議。

二二七七(二十二). 聯合國訓練研究所

大會，

覆按其有關聯合國訓練研究所之以往各決議案，特別是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二一八七(二十一)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各決議案，特別是一九六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二四九(四十三)，

確認該所通過其訓練與研究工作在協助發展中國家及加強聯合國之能力與程序方面任務之重要，